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維奧」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維奧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328,120	367,056
銷售成本		<u>(104,098)</u>	<u>(107,345)</u>
毛利		224,022	259,711
其他經營收入	4	16,230	24,4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178)	(107,158)
行政開支		(82,563)	(80,828)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22,569)	(29,982)
融資成本	6	<u>(779)</u>	<u>(586)</u>
除稅前溢利		52,163	65,585
所得稅支出	7	<u>(12,947)</u>	<u>(12,615)</u>
本年度溢利	8	<u>39,216</u>	<u>52,970</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610	53,010
非控股權益		<u>2,606</u>	<u>(40)</u>
		<u>39,216</u>	<u>52,970</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2.36港仙</u>	<u>3.42港仙</u>
攤薄		<u>2.36港仙</u>	<u>3.42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39,216</u>	<u>52,970</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15,589	(3,383)
有關本年度海外業務取消登記之重新分類調整	<u>(1,922)</u>	<u>898</u>
	<u>13,667</u>	<u>(2,485)</u>
可供出售投資		
本年度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產生之收益淨額	333	1,903
有關本年度售出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u>(683)</u>	<u>(5)</u>
	<u>(350)</u>	<u>1,898</u>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 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收益	5,7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 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u>(1,431)</u>	<u>—</u>
	<u>4,292</u>	<u>—</u>
年內經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17,609</u>	<u>(587)</u>
年內經扣除稅項後全面收入總額	<u><u>56,825</u></u>	<u><u>52,383</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219	52,423
非控股權益	<u>2,606</u>	<u>(40)</u>
	<u><u>56,825</u></u>	<u><u>52,38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028	3,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139	203,015
投資物業		95,409	74,38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32,922	38,7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4,063	4,201
可供出售投資		—	2,331
商譽		52,355	74,924
		<u>361,916</u>	<u>400,596</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1	240,561	—
存貨		108,968	73,7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9,195	69,24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672	800
可收回所得稅		8,091	9,118
可抵扣增值稅		—	5,537
持作買賣投資		2,173	2,1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 已抵押		12,138	668
— 無抵押		68,146	163,291
		<u>509,944</u>	<u>324,50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7,148	58,993
應付增值稅		3,591	—
應付所得稅		7,746	—
融資租賃承擔		—	446
有抵押銀行借貸		71,285	—
		<u>149,770</u>	<u>59,439</u>
流動資產淨值		<u>360,174</u>	<u>265,0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22,090</u>	<u>665,663</u>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511	15,511
儲備	<u>688,090</u>	<u>633,8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03,601</u>	649,382
非控股權益	<u>3,414</u>	<u>808</u>
權益總額	<u>707,015</u>	<u>650,19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20	2,778
遞延稅項負債	<u>14,155</u>	<u>12,695</u>
	<u>15,075</u>	<u>15,473</u>
	<u><u>722,090</u></u>	<u><u>665,663</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乃恰當做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藥品及食品銷售、分銷及製造，以及物業投資。

根據於2010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更改名稱於2010年6月2日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提前應用於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就獲得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失去一家附屬公司控制權後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之入賬規定，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本年度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並無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於未來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可能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作為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分類予以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將租賃土地呈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已剔除該規定。修訂本規定，租賃土地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之一般原則分類，而不論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被轉移至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所載過渡性條文，於2010年1月1日，本集團根據租賃開始時可取得之資料重新評估未屆滿租賃土地之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載有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按要求還款之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月個內償還，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財務資產轉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³

¹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²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2009年11月頒佈及於2010年10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解除確認之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公允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溢利或虧損)公允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應用新訂準則將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財務資產轉讓之修訂本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所承擔風險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財務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至今，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涉及財務資產轉讓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將會影響該等轉讓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2009年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之修訂本闡述以外幣列值之若干供股之分類(作為股本工具或財務負債)。至今，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之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進行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之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會對該等供股之分類構成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須將最低資金規定供款之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利益。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供款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帶來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就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至今，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此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規定之會計處理。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允值計量，而所抵銷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值兩者間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計量方式。根據該等修訂，就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假定在若干情況被推翻，否則，投資物業賬面值假定可透過出售收回。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可能會對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之已確認投資物業遞延稅項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允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資產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4.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允許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來自銷售藥品及食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及租金收入總額。於本年度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23,954	364,022
租金收入總額(附註a)	4,166	3,034
	<u>328,120</u>	<u>367,056</u>
其他經營收入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淨額	—	17,352
政府津貼(附註b)	—	3,497
匯兌收益	4,491	1,382
銀行利息收入	1,544	995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43	66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增加	—	454
雜項收入	—	85
撥回長期未付之應付款項	3,330	—
附屬公司取消登記之收益	2,099	—
撥回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52	—
撥回裁員補償撥備	1,493	—
撥回按金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778	—
	<u>16,230</u>	<u>24,428</u>
總收益	<u>344,350</u>	<u>391,484</u>

附註：

(a)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4,166	3,034
減：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700)	(541)
租金收入淨額	<u>3,466</u>	<u>2,493</u>

(b)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金額指中國政府指定就鼓勵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之業務發展特別發放的無條件津貼。

5. 分部資料

於過往年度，由於本集團之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銷售、分銷以及製造藥品及食品，故過去並無呈列財務資料之分部分析。

年內，由於附註11所述收購土地使用權而產生物業投資新分部。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首席執行官報告資料劃分之經營分部如下：

(a) 藥品及食品分部指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品。

(b) 物業投資分部指租賃、發展及出售辦公室及住宅物業。

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整合以組成上述可報告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323,954</u>	<u>4,166</u>	<u>328,120</u>
分部溢利	<u>54,164</u>	<u>2,813</u>	<u>56,97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8,477
中央行政成本			(12,512)
融資成本			<u>(779)</u>
除稅前溢利			<u><u>52,163</u></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364,022</u>	<u>3,034</u>	<u>367,056</u>
分部溢利	<u>50,507</u>	<u>19,845</u>	<u>70,35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6,991
中央行政成本			(11,172)
融資成本			<u>(586)</u>
除稅前溢利			<u><u>65,585</u></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藥品及食品	435,762	472,819
物業投資	<u>345,394</u>	<u>74,384</u>
	781,156	547,20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90,704</u>	<u>177,899</u>
資產總值	<u><u>871,860</u></u>	<u><u>725,102</u></u>

分部負債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藥品及食品	66,153	56,486
物業投資	<u>216</u>	<u>—</u>
	66,369	56,486
未分配公司負債	<u>98,476</u>	<u>18,426</u>
負債總額	<u><u>164,845</u></u>	<u><u>74,912</u></u>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除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可收回所得稅、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作公司用途之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除融資租賃承擔、有抵押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以及作公司用途之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2010年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已計入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2	605	—	3,647
添置無形資產	1,230	—	—	1,230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2,569	—	—	22,569
折舊及攤銷	16,368	—	6	16,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9,702	—	—	9,7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064	—	—	8,064
撇減存貨	41	—	—	41
撇銷存貨	120	—	—	12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24	—	—	1,724
研發成本	381	—	—	38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654	—	—	1,654
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	(3,330)	—	—	(3,33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資料 但並不包括於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	9	9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減少	—	—	6	6
利息開支	—	—	779	779
所得稅開支	—	—	12,947	12,947
銀行利息收入	—	—	(1,544)	(1,544)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	(343)	(343)

2009年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已計入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6	—	—	2,176
添置無形資產	2,331	—	—	2,331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9,982	—	—	29,982
折舊及攤銷	18,898	—	20	18,9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126	—	—	3,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4	—	—	144
撇減存貨	213	—	—	213
撇銷存貨	738	—	—	738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72	—	—	1,17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97	—	—	1,497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33	—	—	333
研發成本	1,194	—	—	1,194
申索賠償撥備	1,111	—	—	1,111
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	—	(17,352)	—	(17,352)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資料 但並不包括於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	(663)	(663)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增加	—	—	(454)	(454)
銀行利息收入	—	—	(995)	(995)
利息開支	—	—	586	586
所得稅開支	—	—	12,615	12,615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以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其他國家的業務所涉及規模有限，不足以按地域分類個別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來自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內銷售總額超過10%：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u>112,643</u>	<u>127,862</u>

¹ 來自藥品及食品分部之收入

6. 融資成本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	1,246	473
— 融資租賃承擔	6	44
— 無追索權之貼現匯票	773	42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	27
借貸成本總額	<u>2,025</u>	<u>586</u>
減：於發展中物業項目撥充資本之款項	<u>(1,246)</u>	<u>—</u>
	<u>779</u>	<u>586</u>

年內來自一般借貸之借貸成本已撥充資本，並按資本化年率5.82% (2009年：無) 計入發展中物業開支。

7. 所得稅支出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5,920	7,42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739)</u>	<u>—</u>
	13,181	7,427
遞延稅項	<u>(234)</u>	<u>5,188</u>
	<u>12,947</u>	<u>12,615</u>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稅務局(「稅局」)正查詢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0/01及2001/02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涉及稅款6,031,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對評估提出反對，獲稅局暫緩繳納利得稅，而本公司已購買同等款額之儲稅券，並記錄為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所得稅。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局進一步就2002/03課稅年度(即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該本公司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1,760,000港元。本集團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以及應稅局要求，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儲稅券約1,76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記錄為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所得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局就2003/04課稅年度(即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該本公司附屬公司進一步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5,250,000港元。本集團再次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而稅局已同意無條件暫緩有關徵稅。

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理據支持申辯所得收入並非源自香港，因而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而由於該附屬公司業務於2000至2003財政年度間維持不變，故毋須作出利得稅撥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局就2002/03課稅年度(即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599,000港元。本集團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稅局同意待本集團購買價值約300,000港元儲稅券後，暫緩本集團繳付有關稅項，本集團應稅局要求，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有關儲稅券。有關款項已記錄為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所得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局就2003/04課稅年度(即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該本公司附屬公司進一步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5,250,000港元。本集團再次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而稅局已同意無條件暫緩有關徵稅。

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理據支持申辯所得收入並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而毋須作出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向相關稅務機關取得批文，合資格成為高新科技企業，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按稅率15%繳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況，或結轉自去年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年內估計應課稅收入，因此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在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BVI」)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BVI所得稅。

由於在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2,163</u>	<u>65,585</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3,998	15,081
一間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稅項之影響	(3,851)	(9,55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08)	(1,02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208	7,62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及臨時差額	(8,205)	(1,029)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244	1,5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739)</u>	<u>—</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u>12,947</u></u>	<u><u>12,615</u></u>

8. 本年度溢利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攤銷無形資產	1,335	1,119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672	800
核數師酬金	1,264	1,423
存貨銷售成本	103,237	105,8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67	16,999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	1,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計入行政開支)	9,702	3,12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計入行政開支)	1,724	1,4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064	14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654	2,341
申索賠償撥備(計入行政開支)	—	1,111
研發成本	381	1,19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9,844	73,244
撇銷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120	738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41	213
附屬公司取消登記虧損淨額	—	898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33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9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減少	<u>6</u>	<u>—</u>

9. 股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09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	<u>36,610</u>	<u>53,01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51,056,993	1,551,056,993
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攤薄影響	<u>193,633</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51,250,626</u>	<u>1,551,056,993</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超出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發展中物業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添置	<u>240,561</u>	<u>—</u>
於12月31日	<u><u>240,561</u></u>	<u><u>—</u></u>
按下列各項呈列：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237,446	—
建築成本及資本化支出	1,869	—
資本化融資成本	<u>1,246</u>	<u>—</u>
	<u><u>240,561</u></u>	<u><u>—</u></u>

本集團現正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就物業發展於中國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中期租賃	23,745	—
長期租賃	<u>213,701</u>	<u>—</u>
	<u><u>237,446</u></u>	<u><u>—</u></u>

雖然預期有關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期將於一般營運周期內完成，故即使有關款項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後始能收回，但發展中物業仍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類為流動資產。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0,360	64,5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770	20,814
藥品項目付款(附註a)	<u>138</u>	<u>21,010</u>
	80,268	106,412
減：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800)	(12,387)
藥品項目付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b)	—	(20,50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c)	<u>(3,273)</u>	<u>(4,275)</u>
	<u>69,195</u>	<u>69,241</u>

附註：

- (a) 於有關項目完成前，就技術及藥品開發所付款項乃遞延處理，並計入就藥品項目支付之款項內。於完成時，該等款項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轉撥至開發成本。
- (b)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藥品項目付款之賬面值，認為鑑於中國市況，本集團已終止涉及高風險之項目，並主動停止效益不大的專案申請，因此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約20,509,000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考慮撇銷已逾期甚久且預期不可收回之款項結餘。

藥品項目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0,509	20,509
撇銷	<u>(20,509)</u>	<u>—</u>
於12月31日	<u>—</u>	<u>20,509</u>

於2009年12月31日，減值虧損包括個別減值之藥品項目款項合共約20,509,000港元，該等項目具有高風險，進行該等項目之利益低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275	2,778
匯兌調整	52	—
年內確認	1,724	1,497
年內撥回	(2,778)	—
	<u>3,273</u>	<u>4,275</u>
於12月31日	<u>3,273</u>	<u>4,275</u>

於2010年12月31日，減值虧損包括因長期未償還而個別減值之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約3,273,000港元(2009年：4,27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9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信貸期。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30天內	13,755	13,979
31至60天	18,381	14,823
61至90天	10,161	12,998
超過90天	263	10,401
	<u>42,560</u>	<u>52,201</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2,387	11,215
匯兌調整	251	—
年內確認	—	1,172
年內撥回	(152)	—
撤銷	(4,686)	—
	<u>7,800</u>	<u>12,387</u>
於12月31日	<u>7,800</u>	<u>12,387</u>

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已包括個別減值之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合共約7,800,000港元(2009年：12,38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未逾期及 未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 90天 千港元	91至 180天 千港元	181至 365天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42,560	42,560	—	—	—	—
2009年12月31日	52,201	41,800	10,401	—	—	—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虧損，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576	5,46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7,572	53,531
	<u>67,148</u>	<u>58,993</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30天內	16,448	5,008
31至60天	946	60
61至90天	1,797	28
超過90天	385	366
	<u>19,576</u>	<u>5,462</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2009年：30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清償。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接獲「痔血膠囊」可能對肝臟造成損害之報告後，本集團自願從市場回收其中一款產品「痔血膠囊」所產生申索賠償撥備。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08年11月12日之公告。申索賠償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500	5,556
匯兌調整	86	—
年內撥備	—	1,111
年內支付	<u>(1,139)</u>	<u>(4,167)</u>
於12月31日	<u><u>1,447</u></u>	<u><u>2,500</u></u>

14. 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a)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940</u>	<u>4,014</u>

(b) 收購專業技術知識之承擔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u>	<u>571</u>

(c) 發展中物業之承擔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3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u>759,439</u>	<u>—</u>
	<u><u>759,669</u></u>	<u><u>—</u></u>

(d)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4,166,000港元(2009年：3,034,000港元)。投資物業預期持續產生租金收益4.37%(2009年：4.08%)。所持投資物業具有承租往後一至四年之租戶。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戶就於下列時限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36	1,016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74	1,895
	<u>9,210</u>	<u>2,911</u>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用物業之議定租賃年期介乎1年至2年，而租金在租賃期間固定不變。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於下列時限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905	715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2	16
	<u>1,467</u>	<u>731</u>

1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所獲授銀行融資抵押若干資產，詳情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457	40,304
投資物業	78,396	57,89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138	668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5,875	16,270
	<u>168,866</u>	<u>115,140</u>

16. 報告期間後事項

- (i) 於2011年1月24日，本公司接獲樂力複方氨基酸螯合鈣膠囊(「樂力」)的唯一供應商 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 (「Pharmco」) 書面通知，當中提及，Pharmco於2010年12月7日接獲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表示擬於短期內向Pharmco發出不更換樂力的進口藥品註冊證。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2011年1月25日之公告。

(ii) 於2011年1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維奧醫藥有限公司(「維奧醫藥」)與獨立第三方澳美製藥廠有限公司(「澳美」)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據此，維奧醫藥同意出售而澳美同意購買本集團之一項物業，現金代價為21,000,000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該物業之賬面值為11,415,000港元。出售物業詳情載於日期為2011年1月28日之公告。

(iii) 於2011年3月18日，本公司與China Uranium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China Uranium」)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1年3月28日之提示性公告。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附註5所詳述引入新物業投資分部，故將租金收入及其他稅項從其他經營收入重新分類為綜合收益表內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較為有意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0年，本集團繼續受著更換「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進口藥品註冊證出現之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令綜合營業額下降至約328百萬港元，較去年全年約367百萬港元比較下跌了約11%。

雖然『樂力鈣食品』於2010年中為集團帶來了不錯的收入，但是於下半年的銷售有所下滑，加上中國的食品市場的競爭日趨劇烈，董事相信來年的銷售有著重大壓力。集團的主要銷售公司『四川恒泰醫藥』有必要在來年加強銷售及分銷開支和推銷活動以拉動銷售，所以估計來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要有所增加以致利潤或會下滑。集團因此需要為商譽於2010年下半年作出減值約22.6百萬港元。加上為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和改善停止生產「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帶來的負面影響，於2010年底，集團已初步完成生產線的整合，因而導致一些生產設備出現閒置。董事估計在來年中未能改善閒置情況，所以為此作了約9.7百萬港元的生產設備減值。因而今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有所倒退。

整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是約37百萬港元，與去年的約53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約31%。每股基本盈利為2.36港仙(2009年度：3.42港仙)。集團在年內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0百萬港元，資本負債(總額)比率為約11%。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產品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於2010年下半年推出了新產品「多潘立酮片」，是用於治療胃脹、消化不良的胃動力藥品。另外，董事一直以來不斷發掘合適商機，努力擴大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範疇，集團於2010年5月份成功競投位於中國成都市的土地打入中國物業市場，希望提高股東長遠價值，但剛好遇上國家對房地產市場的調控，中國的物業市場前景還會遇上很多不明朗因素，董事會以審慎和保守的策略去發展房地產業務。

產品銷售

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產品銷售營業額約達3.24億港元，與去年同期約港幣3.64億元比較，下跌約11%。

樂力品牌家族產品

『樂力鈣食品』—本集團的食品

本集團的食品「樂力複合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食品」含多種礦物質和維生素，其營養素作用可促進人體對鈣的吸收、亦能促進骨基質生成，維持骨質密度，於2009年第四季度中推出了市場，市場反應不俗，於2010年內錄得營業額約206百萬港元，與去年比較，增長約930%。

『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維生素與礦物質分散片

於2009年第二季度中推出了市場的「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可用於預防和治療因維生素與礦物質缺乏所引起的各種疾病，於2010年錄得約18百萬港元的銷售，與去年比較，增長約2百萬港元。

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產品

『利加隆』(水飛薊素) —用於保護肝臟的藥品

從德國馬博士大藥廠引進的『利加隆』營業額約40百萬港元，與去年的營業額約41百萬港元比較，輕微下跌約1百萬港元。

『友來特』— (枸橼酸氫鉀鈉顆粒) — 消石素，結石剋星

『友來特』能有效溶解尿酸結石、胱氨酸結石，預防各種泌尿系結石再發，可用於預防和治療各種代謝紊亂引起的代謝性疾病，如高尿酸所致的各種代謝性的疾病(痛風)，2010年錄得的營業額約11百萬港元，與去年的營業額約10百萬港元比較，錄得輕微增長約1百萬港元。

其他產品

『滔羅特[®]』— 溶解胆囊和胆管中膽固醇結石的處方藥

「滔羅特[®]」牛磺熊去氧膽酸膠囊，其主要適應症為治療和預防膽固醇結石及慢性膽汁淤積性肝病，使患者在無需接受手術治療下服藥溶解小於2cm的膽固醇結石。「滔羅特[®]」於2009年下旬推出了市場，於2010年內錄得營業額約5.7百萬港元。

『維快』氨酚氯雷偽麻緩釋片— 治療感冒的藥品

2010年的營業額約6.7百萬港元，受制於原材料配額限制，原材料來源有所影響，繼而導致產品的銷售有所下降。與去年比較，錄得下跌約30%。

『奧平』— 用以治療慢性病毒子宮頸炎和陰道炎症的干擾素栓劑

『奧平』於2010年的營業額錄得約5.6百萬港元，與去年比較，錄得約8%升幅。

『維樸芬』(醋氯芬酸) — 用於緩解各種軟組織疼痛及發炎的藥品

『維樸芬』於2010年的營業額約2.4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17%。

『奧恬蘋』(米格列醇) — 新一代 α 葡萄糖苷酶抑制劑，配合飲食控制治療糖尿病的藥品

回顧年內，公司加強了此產品的市場推廣和宣傳，有效增加了營業額。『奧恬蘋』於2010年的營業額約4.1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約64%。

維奧美消丹「紅金消結片」—乃集團推出的婦科用藥

主要功效為舒肝理氣，活血化瘀，消腫止痛。用於氣滯血瘀所致乳腺小葉增生，子宮肌瘤，卵巢囊腫。於2010年的營業額約2.3百萬港元。

四川恒泰醫藥

2010年度，公司的系列產品陸續推出市場，整體銷售尚可接受。在此期間，公司穩步推進學術推廣路線，在全國協辦或承辦了「全國消化系統年會」和「內分泌年會」等國家級專家會議，對本集團之產品在學術領域的拉動效應非常明顯。另外，公司順應產品線以及市場盈利模式的創新，不斷對市場銷售隊伍進行整編和重新組合，增強團隊創造經濟效益的積極性。隨著產品線的調整與豐富，四川恒泰將繼續探索引進新產品去補充市場之工作。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生產基地

本工廠於年內主要負責生產本集團的「維樸芬」（「醋氯芬酸」）、「奧恬蘋」米格列醇片及新產品婦科用藥維奧美消丹「紅金消結片」，和用於治療腹瀉的新產品「蒙脫石散」。第四季度新增加治療胃脹、消化不良的胃動力藥品「多潘立酮片」。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生產基地

於回顧年內，本工廠主要生產：用於治療糖尿病的新產品「格列美脲」、治療感冒的藥品「維快」、治療婦科病的生物藥品「奧平」及本集團的食品「樂力鈣食品」。

維奧(成都)製藥有限公司

本工廠已於2010年第四季度全面投入試生產的後期準備，水針注射液車間GMP認證已通過國家藥品食品監督管理局認證中心的現場檢查，並於2011年1月底獲得GMP證書。

房地產業務

房地產開發項目

「成都溫江維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於2010年7月成立，主旨用來發展於2010年5月投得位於中國成都市溫江區柳城街辦萬盛社區內一塊面積約49,595平方米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該地塊擬用以建設約20萬平方米的高品質商業設施及住宅單位。目前正進行該地塊的開發策劃、設計及前期的政府報批手續。預計該地塊可於2011年開始動工建設，整個項目預計可在三年內完成，但剛好遇上國家對房地產市場的調控，中國的物業市場前景還會遇上很多不明朗因素，董事會以審慎和保守的策略去發展房地產業務。

投資物業租賃

除房地產開發之外，物業投資業務還包括位於中國成都市的已出租投資物業，於2010年內帶來約港幣4.2百萬元(2009年：約港幣3百萬元)租金收入。

業務展望

可預見將來，國內的食品、藥品和房地產市場都會繼續出現調整和有著重大的經營壓力，集團會加強風險管理，以審慎和保守的營運和投資策略作為來年的方向和發展目標。

就更換「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進口藥品註冊證一事，於2011年1月份，集團接獲樂力的唯一供應商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 (「Pharmco」)書面通知提及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表示擬將向Pharmco發出不更換樂力的進口藥品註冊證。儘管不明朗因素如此，本集團繼續邁向產品和業務多元化發展，開拓產品組合，優化產品種類，全面加快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制改革步伐，以提高集團的綜合競爭力。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共1,551,056,993股普通股(2009年12月31日：1,551,056,993股)。於2010及2009年度，本公司並無發出新股。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市值約3.57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約2.84億港元)。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有銀行貸款約71百萬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沒有銀行貸款)；現金及銀行存款約80百萬港元(2009年12月31日：約164百萬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結存約港幣12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約港幣0.7百萬元)。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獲得中國的銀行信貸設施約為2.59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1.67億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設施約為1.87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1.67億港元)，平均借貸成本約年息6%(2009年：6%)。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業務所需。集團並沒有借款需求的季節性。

本集團採納了保守的資金來源及運用的財政政策及目標。2010年12月31日：共有港幣約20百萬元借款貨幣是由港幣組成及有港幣約51百萬元是由人民幣組成，並須於2011年12月31日前全數清還，其中約48%為定息借款(年利率約為5.6%)，其餘為浮動利息借款(年利率為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至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上浮10%)(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於2010年12月31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為約港幣80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164百萬元)，其中約78%(2009：94%)以人民幣計算，約9%(2009：3%)以港幣計算，約11%(2009：3%)以美元計算及2%以其他外幣計算。

外匯風險及貨幣政策

集團的銷售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至於購貨結算，美元約佔42%(2009：12%)、人民幣約佔32%(2009：30%)及歐羅約佔26%(2009：58%)。經營開支方面，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人民幣佔約76%(2009：80%)，其餘則是港幣、澳元、美元、澳門幣等貨幣。於2010年，集團為了鎖定外匯浮動帶來的購貨壓力，

集團與銀行簽定了若干份遠期外匯合同，但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於2010年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09年：無)。

主要的財務數據和比率

損益帳項目方面：

毛利率：由於國內原料，包材，人工等成本的上升，比起2009年的約71%下跌了約3%，2010年全年平均毛利率為約68%。

其他經營收入：回顧年內，集團沒有錄得投資物業估值收入以及政府補貼收入，而去年集團錄得此兩項收入約為港幣20.8百萬元，因而導致其他經營收入的大幅下降。但集團於年內撥回數項過往撥備和減值虧損，加上附屬公司取消註冊之收益，整體而言其他收入下降約港幣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集團致力收緊開支，以降低銷售及分銷開支可能引起的風險，並於本年體現成效。於2010年，銷售和分銷開支與營業額比例為25%，較去年的29%有所下降。

行政開支：集團於年內重點控制費用，節約開支，但由於年內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港幣9.7百萬元，而在2009年只錄得約港幣3.1百萬元，加上年內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約港幣8.1百萬元(2009：約為港幣0.1百萬元)，所以行政開支從去年的約港幣81百萬元升至本年的約港幣83百萬元。

融資成本：儘管於2010年內集團有新增銀行貸款，但集團把約港幣1.2百萬元的利息開支資本化計入發展中物業，所以反映在綜合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與去年相約。

	2010年	2009年
損益帳項目：		
營業額(百萬港元)	328	367
毛利率	68%	71%
銷售及分銷開支(百萬港元)	82	107
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後毛利率	43%	42%
本公司擁有人溢利與營業額比率	11%	14%
在利息、税金、折舊和攤銷前的盈利 (「EBITDA」)(百萬港元)	69	85
EBITDA與營業額比率	21%	23%

資產負債表項目方面：

資產與負債比率：因集團於2010年有新增銀行借貸，對比2009年年底的沒有銀行借貸，銀行貸款有所增加，使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全部銀行借貸／扣減無形資產及商譽後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上升至11%。

由於集團本年加強了向分銷商要求現款現貨的政策，所以應收賬款的平均週期下降至約53天。而庫存平均週期(不包括在途商品)因為要應付未來需求而增加庫存而令致上升至約263天。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銀行貸款—短期	71	—
銀行貸款—長期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80	164
有形資產淨值	652	572
資本負債(總額)比率	11%	0%
應收賬款週期—平均	53天	86天
庫存週期—平均(不包括在途商品))	263天	215天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約有港幣12.1百萬元銀行結存及現金、港幣62.5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15.9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和港幣78.4百萬元的投資物業作為銀行的抵押品。2010年度，股東資金回報率平均是5%。

僱員資料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779名僱員，包括20名科研人員、204名生產人員、383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172名一般行政與財務人員。該等僱員中，756名處於中國，而23名則處於香港及澳門。

集團員工的薪酬、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政策方面均與表現掛鉤和貼近市場水準。集團鼓勵僱員透過參加外界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持續發展，以提高員工素質，迎接各項挑戰，藉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2010年度的員工成本總計約69.8百萬港元。

主要交易

於2010年5月6日，本公司之代理接獲國土資源局之確認書，確認成功投得位於中國成都市溫江區柳城街辦萬盛社區內一塊總面積約為49,595平方米的土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4,600,000元，有關土地收購之主要交易的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9日之通函，有關土地收購已於2010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據此，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及大部份建議最佳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0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2010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將其名稱自「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更準確反映本集團廣泛之投資策略。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公告及年報之刊載

此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2010年年報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於該等網站發佈。

股息

由於集團打算保留充足資金作業務發展，故董事會不建議派發2010年末期股息(2009年末期股息：無)。

承董事會命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徐小凡
主席

香港，2011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徐小凡先生、陳志宇先生、郭琳女士、黃澤民先生、李可先生及劉津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呂天能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